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社发〔2019〕186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

为保障各县（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待遇落实，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19〕305号），经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县（区）2019年第三批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此款收入列入2019年“110022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支出列入“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为“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各县（区）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后,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

- 附件：1. 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一般性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
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补助金额	备注
临翔区	51	
凤庆县	90	
云县	85	
永德县	68.15	
镇康县	35	
双江县	29	
耿马县	39	
沧源县	27	
合计	424.15	

附件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 金额	合计		分县(区)情况							
		424.15		临翔区	凤庆	云县	永德	镇康	双江	耿马	沧源
				51	90	85	68.15	35	29	39	27
总体目标	<p>目标 1: 坚持和完善社会统筹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 巩固和拓宽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筹资渠道</p> <p>目标 2: 争取养老金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群众满意度力争达到 100%</p> <p>目标 3: 完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 强化长缴多得, 多缴多得的激励机制</p> <p>目标 4: 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值 设定依据及 数据来源		说明		
		数量指标	省级资金到位率			100%	()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达标率			85%					
		时效指标	发放待遇时间			每月 15 日前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接访次数			小于等于上一 年度					
		经济效益指标	按时足额发放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服务对象满意度提高			100%				

抄送：市审计局、市人社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7 日印发